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說明書。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以了解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為於或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內直接或間接發放、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三十日，即2015年8月30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62,500,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87,500,000 股 H 股 (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8.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按最終定價退還)
-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 股份代號 : 3969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i)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H 股 (包括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 H 股) 上市及買賣; 及 (ii) 將由社保基金根據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有關中國法規而持有的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 H 股的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預期 H 股將於 20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rc.cn 另作公告。

* 僅供識別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 87,5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 1,662,5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5% 及 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將會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 26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就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而言，須受其他發售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約束。

待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 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 H 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6.30 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相等於每手 1,000 股 H 股股份的價格合共 8,080.62 港元，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8.00 港元則可予退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以及白表 eIPO 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公地點：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及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80號N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界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招股說明書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號公開發售」)，須於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及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csrc.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按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日期及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有關已收申請股款的收據。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預期將為 20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預期H股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3969。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志亮

香港，201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李燕青女士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